**关于减轻企业负担取消重复收费的建议**

领衔代表：蒋尧飞

附议代表：

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多次强调减轻企业负担,实施减税降费的指导意见。我市政府财政投资项目的工程决算审计都由基建审计、造价咨询、中介机构审核的，虽然收费根据慈溪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（慈政发｛2013｝51号）执行。但文件中第五章第十三条中规定：核增工程价款及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5%以上部分的审计费用，由施工企业承担，从应付工程价款中扣缴。建设单位应当在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在相应条款中予以约定。实际中介机构已向建设单位收取审计费用，再次收取施工企业核增及核减费用，纯属重复收费，完全违背了国务院李克强总理多次强调减轻企业负担，实施减税降费的指导意见。据了解，周边县市已有地区取消了该类费用的收取。

为巩固我市建筑之乡的良好环境和建筑业的健康发展，敬请市审计局（基建审计分局）、市住建局等有关部门引起高度重视。特建议如下：

1.取消工程核增部分施工企业承担的审计费用。

2.取消核减超过5%部分施工企业承担的审计费用。

3.由业主、监理、跟踪审计确认的变更部分单价，在决算审计时应予以认可。

为提高工作效率，便于审计工作的推进和协调，建议慈溪市内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完成审计工作。